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406
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8號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羿蓁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68
傳真：06-2954938
電子信箱：lin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運字第11014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古蹟優惠票購買及使用規範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古蹟豐富之文化價值，本局特推出臺南古蹟門票優惠票券方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推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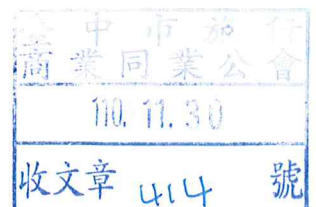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「古蹟優惠票」得使用之景點為赤崁樓、安平古堡、安平樹屋及億載金城等4景點，無使用期限限制。相關票券購買及使用規範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歡迎貴會參閱規劃，協助推廣，提供旅客深度之古蹟巡禮，感受臺南歷史人文之底蘊風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局長 葉澤山
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優惠票購買及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吸引更多觀光客至本市觀光，本局推出古蹟門票優惠票，為使古蹟優惠門票購買及使用有明確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古蹟優惠票購買對象：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、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。
- 三、購買張數及票價：5,000張~20,000張→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。
20,000張~40,000張→每張票價新臺幣廿八元。
40,000張以上→每張票價新臺幣廿六元。

四、購買方式：

自行取票

由業者向本局訂購後→5,000張~20,000張：於訂票四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。
→20,000張~40,000張：於訂票五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。
→40,000張以上：於訂票六日後至赤崁樓售票亭取票。

匯款

由業者向本局訂購後，至銀行匯款並請註明公司等相關資料，將購買金額匯入本局帳戶，門票運費一律由購買者負擔（宅急便運送、到府收款）。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影本傳真（請註明門票數量、金額、公司名稱、郵寄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等資料）（**FAX:06-2954938**）至本局並來電確認，本局接獲電話通知後5日內將門票寄出。

戶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

開戶銀行：0040093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

帳號：009045094142

- 五、本優惠票使用的古蹟景點為赤崁樓、安平古堡、億載金城、安平樹屋等四處（不含孔廟），每張優惠票不限年長者或小孩皆可使用。
- 六、購買優惠票之單位應注意事項：

1. 購票期間惟例假日當天及春節前三天不予售票領票，各購買單位如有需求請提早申請購買作業。

2. 優惠票購買後務必於每張門票正面空白處加蓋業者之公司章（此章應與公司發票章相同），以作為辨識，即日起遊客**未持有業者蓋章之優惠票不得進入參觀**，如發生遊客爭議本局將追究該業者相關責任。

3. 優惠票之使用，除旅行公會得以轉售旅行團體外（所謂團體應為6人以上且**嚴禁售予個人使用**），旅行社業者僅限自用於團體，飯店業者僅限該飯店房客使用，**不得轉售**，如需開立購票證明單一律開立訂購者之名稱。

4. 未依此規定使用之購買業者，如門票正面未加蓋公司章、**發生轉售等行為**，經本局發現，第一次予以通知改善，第二次將停售3個月，第三次日後不再售予該單位購買優惠票之權利，不應有議。**如發現購買業者確有轉售優惠票之行為，經查屬實後該業者須罰以每張票價之三倍作為賠償，並取消購買優惠票之權利。**

- 七、為鼓勵旅行業及各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提高旅遊品質及擴展國際、外縣市遊客，特訂定此規範，以茲共同遵守約定條款。

同意以上條款

不同意以上條款

簽名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：